

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特色田园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简称甲方）：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特色田园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如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从本合同规定。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特色田园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

3、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以中标单价结算，最终按实际工程量审计结算为准，超出部分由甲方自筹。

5、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竣工。

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1974000.00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所建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
- 2、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所。
- 3、负责工程施工有关的协调等工作。
- 4、监督乙方按本合同进行施工，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

执行合同。

5、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5、施工中乙方人员（包括乙方雇用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人员（包括甲方雇用人员）及设备安全由甲方负责。施工中若不慎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则按其事故原因，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责任，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6、乙方负责与农民工签订务工合同，并提供一份给甲方存档。

7、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册（或银行流水）；乙方应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若造成农民工闹事、或上访等事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项目竣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质量等相关资料。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

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本工程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制订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5、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工程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工程逾期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7、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应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设备保修证书；
- 2) 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 3) 装箱单；
- 4) 送货单（须加盖乙方公章）；

5) 开具足额的发票。

五、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本工程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包括零配件）

2、乙方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4小时内，进行现场响应，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3、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发生的实际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4、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只向甲方收取材料费用。

5、针对本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总款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乙方需提前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3%交质量保证金到区级指定账户（户名：铜仁市碧江区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账号：2408060129200042320，开户行：工商银行铜仁九龙支行营业室），质保期满 1 年后，经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无质量缺陷、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方的审计额为本工

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情况约定如下：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6、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

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是因乙方的安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同具法律效应。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效力均等。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印章）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杨政华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印章）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金雅半岛豪苑写字楼C栋26层

法人代表（签字）：

杨政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收款名称：

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新城支行

账号：5205 0168 3638 0000 03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特色田园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乙方施工的其他部分、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至迟不超过3小时。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负责相关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期届满后，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工程

项目, 质量保修期应自彻底消除质量缺陷后重新界定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贵州新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林冲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政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政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长征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205 0168 3638 0000 0343

附件二:

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含进度付款资金),不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交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发放,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7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发包方（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简称承包人）自愿签订本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理，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3%-5%，直到终止合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因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处取得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7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九鼎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铜仁市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委托，就“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特色田园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编号：ZSJC-2022-0028）”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2022年08月09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后，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1974000.00 元）。

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30个工作日内按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与“铜仁市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签订“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特色田园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向铜仁市碧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2、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捌份。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2 年 8 月 11 日